

省审计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3市3县纠正违规收费2402万

本报记者 范佳 任磊磊

28日,省审计厅厅长马青山就201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马青山表示,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3.44亿元,盘活存量资金66.79亿元,412人和32个单位受到责任追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5700.27万元。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19名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

931个单位共撤并
违规账户1486个

审计报告中提及,截至2017年2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36类77项问题,67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余10项正积极推进(已完成81%)。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3.44亿元,盘活存量资金66.79亿元,412人和32个单位受到责任追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5700.27万元。另外,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19名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违规账户问题仍然较为普遍。报告称,相关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853个省级预算单位共在省财政备案开设银行账户3146个,除零余额、工会经费、基建等账户外,仍有809个单位开设实有资金账户1797个,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隐瞒转移收支、私存私放资金等问题发生。

2016年,省、市、县三级全部公开了政府、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决算。2016年收回各类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及以上资金66.79亿元。省政府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集中清理,140个部门931个单位共撤并违规银行账户1486个。

在政府发展预算审计方面发现,有地市向4个项目重复安排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6200万元。其中包括,潍坊:“青山秀水文化旅游项目”200万元、“高密东北乡文化旅游项目”600万元;聊城:“嘉禾总体观光体旅游项目”450万元、“S105济聊一级路项目”4950万元。对此,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山东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不得重复安排同一申报类项目,同时将加强内部统筹协调和协调,避免对同一项目的重复支持和安排。

配套滞后
4023套房无法交付

为保障困难群众“住有所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6部门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联合下发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以往年度开工的公租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加强住房保障对象及房源档案管理,解决存在的问题。

审计中发现,由于项目计划下达较晚、部分项目拆迁进展缓慢,9个市10个县未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1.4万套,占任务总数的9%。如今这1.4万套中已开工或签订补偿协议1.33万套,威海市2个项目的677套住房由于拆迁等原因,1个项目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1个项目正在变更方案。3个市3个县未完成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房基本建成任务7384套,目前也已基本建成。

3个市5个县9个项目由于配套设施建设滞后,4023套住房已建成1年以上但无法交付使用。目前已完善8个项目,交付使用完工住房2501套,1090套住房正在进行分配。枣庄市1个项目的432套住房因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影响配套设施建设,将在2017年底完工。

此外,13.58亿元安居工程资金闲置问题已全部整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457户保障对象被取消保障资格,已腾退住房244套(占93.85%),收缴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103.46万元。



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3.44亿元**,盘活存量资金**66.79亿元**,**412人**和**32个单位**受到责任追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5700.27万元**。

在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上



140个部门
931个单位
共撤并违规银行账户**1486个**。

在加强税收征管问题上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034户**小微企业未减免相关税款问题,已通过退还等方式整改到位。



少征**55户企业1.05亿元**税款问题,已补征入库税款及滞纳金**8487.4万元**,其余**2388万元**已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地税机关对**8个单位、28名**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上

2016年省级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较2015年下降。

19%



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25.81万元**已全部收回,相关部门制定制度办法**9项**,补充完善了财务报销手续等。**5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诫勉谈话等处理。

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上



202人和**4个单位**因虚报冒领、挪用、侵占扶贫资金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等问题受到处理,收缴资金**3966万元**。

64名基层干部或工作人员因不作为、乱作为、渎职等问题受到处理。

2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5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30人被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



17人和**8个单位**因违法违规招投标受到处理,罚款**190万元**。

267万扶贫款被冒领,已追回108万

审计中还发现,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中也不存在不少问题。9个县以重复申报、编制虚假项目、虚报工程款等形式,虚报冒领财政扶贫资金267.69万元。目前已追缴108.06万元,检察院、纪检监察机关等处理责任人19名,其中刑事立案侦查4人,其余资金正依法追缴。

菏泽市和郓城县、平邑县向非贫困对象发放扶贫资金150.08万元。对此有关部门采取核查、问责、追缴资金等措施进行整改,处理40名责任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15人、通报批评等处理25人。

在整改中,严肃查处侵

害群众利益问题。202人和4个单位因虚报冒领、挪用、侵占扶贫资金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等问题受到处理,收缴资金3966万元。平邑县某村支部书记挪用财政补贴资金12.7万元,被判处拘役四个月。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27个项目未及时开工或建设进度缓慢问题,涉及项目已全部完工;未按规定期限完工的602个项目,已完工601个,1个项目因变更建设内容正在实施;向非贫困对象发放扶贫资金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31人受到责任追究。

3部门虚列支出隐瞒结余5679万

审计报告去年发布之后,对于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中的问题也进行了整改。其中,3个部门虚列支出,将资金转移到下属或关联单位,隐瞒结余5679.22万元。目前已收回结余资金2745.01万元,其余需收回的2918万元因单位定期存款未到期尚未收回。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的问题,1个部门和3个二级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25.81万元,目前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已全部收回。

5个部门和7个二级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因公出国费、公车购置运行维护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301.34万元。对此,有关部门对其支出的审批审核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修订完善制度3项,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抓好制度落实。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两个二级单位

应收未收租金404.72万元,目前这两个二级单位应收租金已全部收回。两个部门和3个二级单位违规出租办公用房或其他房产,涉及面积3656平方米。对此,上述部门单位通过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补办审批手续、规范出租收入上缴等方式,纠正违规出租办公用房或其他房产问题。

此外,在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中,3个市3个县的部分单位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2402.31万元。如今,3市3县有关部门均已纠正违规收费。济宁市已免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东营市已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收费项目,2人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被诫勉谈话。泰安市3个单位,泰山区、肥城市和东平县的14个单位,对15项违规收费问题进行了纠正。

部分融资担保公司
违规直接对外放贷28.85亿

审计发现融资担保方面也有不少问题。由于担保代偿大幅增加,融资担保公司不愿面向中小企业和“三农”客户开展担保业务,倾向于向“两高一剩”行业提供担保或对外发放贷款。审计发现,2014至2015年,9家融资担保公司累计向“两高一剩”行业提供融资担保6.38亿元,部分融资担保公司违规直接对外发放贷款28.85亿元。对此,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市政府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缓解中小企业和“三农”领域融资难问题。

全省融资担保行业2016年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561.31亿元,占当期新增业务额的60.48%,为“三农”业户提供融资担保121.26亿元,占当期新增业务的13.05%,进一步发挥了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服务的政策导向作用。有关融资担保公司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其中,1家公司被终止融资担保业务资格,8家公司解除“两高一剩”行业融资担保4.34亿元,剩余的担保将在到期后解除,并停止向该行业提供贷款担保。融资担保机构违规直接对外发放贷款问题,收回贷款28.7亿元,提起诉讼的贷款0.15亿元。